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6 年 第 23 号

为促进跨境公路运输便利，海关总署决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公路跨境快速通关改革适用范围扩大至南宁关区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6 年 2 月 27 日